

# 长沙市恒定高级中学

## 关于对李颖宁、刘一轩等 15 名学生拟作 自动退学处理的公示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自动退学：1.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逾期两周不来学校复学或办理延续休学手续的；2.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50 节以上（按每天 7 节课计算）的；3.擅自离校一月以上的。

经教学处、德育处、各年级组及班主任核查，我校李颖宁等 15 名学生长期不在校就读，且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部分学生已明确表示放弃就读、前往其他学校就读或在外务工，部分学生经多次联系仍不回复。依据上述规定，拟对以下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不发给任何证书或证明。

拟清退学生名单如下：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1	李颖宁	430111	01015047
2	刘一轩	430903	10127570
3	李泽仁	430102	07105012

4	刘佳瑞	430103	1230035
5	魏鑫怡	430626	5120169
6	张韵新	430104	0300628
7	曾文泽	430111	7140335
8	石玉妍	430104	7213064
9	李锦康	441625	1155017
10	钟卓文	430122	1295515
11	涂展华	430103	1021010
12	陈诗怡	430481	9262600
13	肖楠	430423	1300102
14	马逸城	330103	826101X
15	谢弦吉	430102	320503x

公示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7日

如有异议，请学生本人或家长在公示期内与学校联系，  
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学校将  
按相关规定正式办理退学及学籍注销手续，

联系电话：0731-88056881

联系地址：长沙市恒定高级中学教学处

